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NIU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建議

- (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重選退任董事；
- (III)續聘核數師；及
-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

2025年9月1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NI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落實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的提述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發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其能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執行董事：

梁雪瑤女士

文國興先生

曾永祺先生(董事總經理)

梁震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主席)

竹田真博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玉明女士

龍詠宜女士

梁文俊先生

敬啟者：

建議

(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III)續聘核數師；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適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其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545,000股。待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909,000股股份（此股份的實際數量將參考在通過相關決議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聯交所另有同意外，倘發行授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股份發行價不得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有關基準價格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

- (i) 簽訂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 (b)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協議之日；及
 - (c)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

就行使發行授權時的股份發行價而言，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有關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讓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54,500股股份(此股份的實際數量將參考在通過相關決議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確定)。此外，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權透過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有關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時。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袁志平先生、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梁雪瑤女士及邵玉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竹田真博先生及文國興先生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梁雪瑤女士、袁志平先生、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的工作經驗、工作概況、資歷及其他因素。經充分考慮彼等的資歷、技能、經驗、年齡、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各將被重選董事仍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

於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梁雪瑤女士為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標準簽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保持獨立性。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該等將被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
- (b) 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第N-1至N-5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袁志平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1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購回一切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545,00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454,500股股份（此股份的實際數量將參考在通過相關決議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確定）。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GEM購回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槓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9月	0.75	0.96
10月	0.83	0.44
11月	0.72	0.38
12月	0.64	0.46
2025年		
1月	0.60	0.51
2月	0.52	0.44
3月	0.54	0.41
4月	0.48	0.28
5月	0.34	0.25
6月	0.31	0.21
7月	0.21	0.21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5	0.25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的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4)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4)
袁志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23,600	15.10%	16.78%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2、3)	實益擁有人	10,903,200	7.54%	8.38%

附註：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鄭保林先生(「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10,90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54%。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0,903,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桂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桂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8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此股份的實際數量將參考在通過相關決議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確定)。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各股東的權益將增至與上表各名稱對應的百分比相若(此股份的實際數量將參考在通過相關決議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進行確定)。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袁志平先生或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界定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公司上市證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對其本身股份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循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僅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權力。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連任董事的董事詳情，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雪瑤女士

梁雪瑤女士（「梁女士」），32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建築助理，包括關信誠建築事務所有限公司和AHL專案管理（國際）有限公司。2018年，她開始在娛樂行業從事副業。她於2019年至2020年加入Diamond Term Group，最後擔任業務總監。2021年，她擔任盧埃林合夥人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主管。

梁女士於2015年8月在墨爾本大學建築專業獲得環境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在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梁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袁志平先生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袁先生是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合格律師。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經驗，專長於大中華區和香港的公司法、跨境併購（公共和私人）以及資本市場交易。

袁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修讀法律碩士學位課程。他的職業生涯始於培訓生，後來在幾家國際知名的律師事務所執業。2011年至2014年，他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特別法律顧問，負責該公司在該地區的證券業務。

除了對法務感知敏銳之外，袁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會和高級管理職務。他還支持慈善事業，自2017年起擔任博愛醫院董事會成員，並自2025年起成為博愛醫院副主席。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先生持有本公司21,823,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詠宜女士

龍詠宜女士（「龍女士」），34歲，自2024年12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龍女士於2020年畢業於澳大利亞聯邦大學，獲應用管理學士學位。龍女士擁有豐富的商業和管理經驗。龍女士目前是一家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的顧問。她也是一家證券公司的副董事。龍女士在香港擁有超過5年的企業融資、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女士(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龍女士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龍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邵玉明女士

邵玉明女士（「邵女士」），31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邵女士於審計專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志仁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初級審計員。彼於2016年9月至2021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風險及控制服務部的高級審計員。邵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OJ Consulting Limited，自此從事資訊科技審計工作。

邵女士於2015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2021年3月起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自2021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另外自2022年2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邵女士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梁文俊先生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37歲，自2025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於2023年獲美國東北大學分析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梁先生於2009年至2012年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2012年至2014年受聘於香港滙豐銀行擔任商業銀行家。2014年至2020年，梁在快速消費品行業經營自己的企業。梁先生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多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起，梁先生一直擔任MT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50）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於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事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I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I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8樓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梁雪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龍詠宜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邵玉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有關權利是在該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有關授權維持有效）；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證券總數（以下情況除外：(i)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的方式或(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根據向全體股東（就此而言，任何居住於根據相關法律未有登記要約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參與相關要約的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參照指定記錄日期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按比例發售股份或涉及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顧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各項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中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NIU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袁志平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梁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玉明女士、龍詠宜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措施：
 - (a) 不供應茶點。